

兴化市 2024 年度职工医保补充保险服务协议

甲 方（采购方）：兴化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乙 方（供应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兴化市 2024—2025 年度职工医保补充保险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1281-HTBX-G2024-0005），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资金筹集

1. 筹资标准。职工医保补充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 元。建立职工医保补充保险基金筹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水平变化、职工医保及职工医保补充保险基金运行等情况，由医保部门会同相关单位适时调整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并向社会公布。

2. 资金来源。按照确定的年度职工医保补充保险筹资标准，个人账户缴纳与大病统筹基金补助相结合的办法筹集，个人和大病统筹基金各承担 60 元，如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3. 运行方式。协议期限内保费拨付方式：职工医保补充保险保费分三次拨付，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保费的 50%，甲方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之前拨付保费的 25%，甲方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保费的 25%。乙方在收到保险费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赔付费用（甲方拨付保费时，乙方需提供有效票据）。乙方收到第一笔保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周转金 200 万元给甲方，用于实时结算，乙方每月 20 日前结清甲方上月职工补充保险业务发生数。

职工医保补充保险赔付费用按照“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的计算结果进行赔付，费用所属期按系统结算时间为准。由甲方使用周转金采取“一站式”结算方式先行垫付。甲方于服务期满（两年）清算后 5 个工作日退回周转金。

二、保障内容

1. 保障对象

参保对象为兴化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2. 保障范围

职工医保补充保险的保障范围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由职工医保补充保险对参保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住院、门诊特殊病、参照住院待遇报销的门诊费用中政策范围以外的医疗费用以及参保人使用符合药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适应症但未纳入国家谈判适应症范围的国家谈判药品产生的费用按规定予以支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费用，职工医保补充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1）零售药店的医药费用（符合规定的住院期间院外购药除外）；

（2）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的医疗费用；

（3）挂号费、院外会诊费、病历工本费、出诊费、检查治疗加急费、点名手术附加费、优质优价费、自请特别护士、护工、VIP 病房等服务项目费用以及伙食、娱乐等其他特需或者非医疗费用；

（4）各种美容、健美项目、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减肥、增胖、增高项目，健康体检，气功疗法、音乐疗法、营养疗法、磁疗等辅助性治疗项目，预防保健性的诊疗项目，各类医疗咨询、鉴定等非疾病治疗项目的费用，各种科研性、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

（5）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

（6）各类器官（组织）移植的器官源（组织源）；

（7）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8）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 (9)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含职业病）、职工医保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
- (10) 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支付的费用。

3. 实施时间与保险年度

本次兴化市职工医保补充保险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 个保险年度，分别为 2024 与 2025 年度。

4. 保障水平

补偿比例：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或住院期间使用政策范围之外的医疗必需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的费用，由职工医保补充保险基金支付 50%，在一个结算年度内，职工医保补充保险支付给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

异地安置、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的参保人员按照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到外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医疗费用，待遇与市内定点医疗机构相同；其余参保人员到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报销比例降低 10 个百分点。

5. 风险调控机制

职工补充保险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年终职工补充保险基金有结余的（结余指职工补充保险基金扣除当年度累计赔款以及承办管理成本），全部划转至甲方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年终职工补充保险基金有亏损的（亏损指职工补充保险基金扣除当年度累计赔款以及承办管理成本），乙方承担亏损金额的 0.1%，剩余部分全部由甲方医保基金承担。

三、保费及承办管理费

1. 本项目保费按 2023 年底兴化市职工医保实际参保人数 231585 人乘以筹资标准每人每年 120 元确定，本服务项目保费为 27790200 元。

承办管理费用按项目保费总额（27790200 元/年）的 2%提取，乙方应加强项目管理，合理控制成本，其中人员薪酬支出占比要达到承办管理费的 80%。

2. 兴化市 2024—2025 年度职工医保补充保险运营服务项目比例

项目供应商	共保比例	单位名称
主承保人	4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次承保人	3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次承保人	1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次承保人	15%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备注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仅与乙方主承保人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结算等工作。	

3.本服务项目承办管理费用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先行拨付 30 万元给乙方，剩余部分年终清算时根据乙方协议履行情况发放。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及数据，指导项目的服务工作，以及进行后续项目监督管理的相关权利。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为提升职工医保补充保险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乙方承办职工医保补充保险获得的职工补充保险费必须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乙方要切实加强管理，控制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保证依规、及时支付职工医保补充保险赔付费用。

2. 服务要求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医疗保险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医保经办业务。

- (1) 协助甲方提供待遇给付和咨询服务；
- (2) 配合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3) 参与医保管理日常工作，参与本市职工医保补充保险数据分析、月度及年度运行情况通报、工作报告；

(4) 配合处理与本市职工医保补充保险相关的投诉举报、统计报表、疑难问题咨询等；

(5) 其他各类与职工医保补充保险相关的工作；

(6) 配合协调甲方在乡镇街道服务网点进行医保政策宣传；

(7) 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落实乙方责任。乙方要能够 24 小时响应医保等有关部门的调查任务，切实承担起运行分析、费用审核、资金结算、政策宣传，查处和办理咨询投诉案件等职责，保证职工医保补充保险医疗费用的及时赔付，支持医保等有关部门的协调、管理。

4. 为保证职工医保补充保险正常平稳运行，乙方须配备驻点专业人员，确保承办职工医保补充保险工作顺利运行，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管理要求，与甲方联合办公，按时办理补充保险赔付业务，协助、参与职工医保补充保险的结算管理。

5. 乙方不得利用经办职工补充保险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不得对派驻人员有推销商业保险产品的考核任务。

6. 本协议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实施职工补充保险信息管理，对因管理职工补充保险获取的个人权益记录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个人权益记录信息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

五、双方保密协议

1. 乙方对履行本协议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4. 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 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6. 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7. 乙方工作人员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协议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月累计提出达2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 因乙方违反协议约定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及乙方主、次承保各执一份，甲方主管部门一份。在服务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及遗留责任，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方(甲方) 公章: 兴化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4年 3 月 28 日

供应方(乙方) 公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方(乙方) 公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方(乙方) 公章: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方(乙方) 公章: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